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陳嘉尉

聯絡電話：(02)8590-6641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wei8830@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013642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保障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本部111年持續辦理「全國社會工作人員自費型團體意外保險」（本次保險期間自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即日起受理投保，受理「民間單位」申請保險費補助程序如說明，惠請協助轉知，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經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委託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光產險）繼續辦理111年「全國社會工作人員自費型團體意外保險」（保險期間自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自即日起，任(僱)用社工人員之單位，可檢附相關文件向保險公司申請投保，保障範圍限社工人員執行職務期間，有關加退保流程、保險費金額及作業手冊等資訊，請詳見新光產險網站（網址：www.skinsurance.com.tw，路徑：光產險首頁－產品櫥窗－團傷專區－全國社工人員團體意外保險）。

- 二、申請人於每月最後1日前提出申請，經核保通過，於次月1

社會局 1101124



AHAA1103170325

日生效。

三、投保人若為「私立機構」（含醫院、學校）、立案「民間團體」，符合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之人員或職稱含「社工」之人員得申請本部補助保險費，相關程序如下：

(一)申請暨投保作業：

1、投保程序詳如新光產險網站-作業手冊。

2、請至「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錄社工人員資料及保險費額度（網址：<https://sasw.mohw.gov.tw/mosw>，路徑：首頁登入→社工人力管理及分科分級訓練→新增「個人資料」、「專業背景」、「服務資歷」、「意外傷害保險」。尚無帳號之民間單位，須於首頁點選「『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各級單位帳號申請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帳號申請」，操作方式請參考首頁「登入操作說明→常見QA」、「社工人力操作手冊—分科分級（民間單位）」。本流程係由民間單位為社工人員登錄，非由社工人員各自登錄，因涉個人資料保護，建議由人事或資深人員操作。系統操作疑問請洽威進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02-77447126，保險費額度請見新光產險網站。

3、請備妥本部委託廠商新光產險「全國社工人員團體意外保險」公費版要保書、投保名冊、已登錄社工人力

系統截圖證明文件等，逕送該公司各區收件窗口，完成申請（由民間單位送件，不接受個人申請，並自行與保險公司窗口人員聯繫，確認文件是否有缺漏。）

(二)審核作業：確實登錄社工人力系統之民間單位予以補助，保險費由本部逕匯新光產險；經審未登錄，或接獲通知期限內亦未補正者，不予補助，請自費補繳保險費。

(三)請務必持續於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即時更新社工個人資料及服務狀態。倘社工人員離職，應予註記並主動退保。

四、本案相關申請流程可參考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路徑：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工作-措施與計畫-社會工作人員團體意外保險專區）。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醫事司、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臺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臺灣學校社會工作協會、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臺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基隆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新竹市社會工作師公會、苗栗縣社會工作師公會、台中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彰化縣社會工作師公會、南投縣社會工作師公會、花蓮縣社會工作師公會、嘉義市社會工作師公會、臺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屏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宜蘭縣社會工作師公會、臺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雲林縣社會工作師公會、臺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新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桃園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臺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彰化縣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花蓮縣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

副本：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威進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會計處

